



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、一定地区范围内的有生命的个人的总和。

人口密度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的人口数与该地区的面积数之比，即一定时点的单位面积上人口数，通常以每平方公里的居住人数来表示：

出生率（又称粗出生率） 指在一定时期内（通常为一年）出生的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的比率，一般用千分率表示。

出生人数 指活产婴儿，即胎儿脱离母体时（不管怀孕月数），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。

死亡率（又称粗死亡率） 指在一定时期内（通常为一年）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（或期中人数）之比，一般用千分率表示。

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（通常为一年）一定地区人口自然增加数（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）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（或期中人数）之比，一般用千分率表示。

人口自然增长率=（本年出生人数-本年死亡人数）÷年平均人数×1000‰

城镇化率 是城市化的度量指标，一般采用人口统计学指标，即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（城镇人口是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》计算的）。